

单位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胶原蛋白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海宁市杭平路 1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吴仲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成立，公司选址于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8 号，租用浙江芯能光伏科技公司现有的 4#厂房（生产车间二）、5#厂房（生产车间一）、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生产。用人单位总投资为 10285 万元，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0 吨胶原蛋白肽，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3000t/a 胶原蛋白肽、二期 3000t/a 胶原蛋白肽。 用人单位目前已建成一期项目并投产，配有洗皮池、熬胶锅、尾道胶处理系统、粒子交换阴阳床、膜浓缩设备、酶解罐、刮板蒸发器、喷雾塔、沸腾造粒设备、混粉设备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现有员工 71 人，其中一线劳动定员共 31 人，辅助生产人员 23 人，行政、研发人员 17 人，生产岗位除切皮岗位为 8 小时白班制，其余生产岗位 12 小时倒班制，行政、研发人员为 8 小时白班制，现已具备生产产能为 3000t/a 胶原蛋白肽。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3.04.12 采样人:毛利杰、林世辰 采样时间:2023.04.19-21 陪同人:裘永恒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依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和现场调查，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用人单位的化学检测因素为：氢氧化钠、硫酸及	

三氧化硫、其他粉尘（氢氧化钙）、过氧化氢、氮氧化物、磷酸、硅藻土粉尘、活性炭粉尘、乙酸、游离二氧化硅、其他粉尘（蛋白肽）、其他粉尘（絮凝剂）、硫化氢、氨；物理检测因素为：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化学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化学有害物质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的检测，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保健食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所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备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如果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发生变化时，职业病危害因素在时间和空间上也会同时发生变化，需另作评价。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补充新鲜原料冷链、检疫描述，完善生物因素的识别；
- 2、细化防尘毒设施分析与评价；
- 3、完善取样、化验职业病危害识别与评价。